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出售於信託之受益權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承讓人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將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於該轉讓後，承讓人有權於轉讓期屆滿後重新將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總代價等於截至重新轉讓完成時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轉讓收入分派金額。

於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承讓人約44.95%之權益。因此，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因此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轉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轉讓人：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其60%權益之公司

承讓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約44.95%權益之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作實體：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轉讓人間接控制其全部權益之公司

標的事項

轉讓人（作為出讓人）同意按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作為受讓人）。

轉讓權益指該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代價

承讓人就購買轉讓權益應付予轉讓人之代價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

轉讓人及承讓人確認，代價已於轉讓生效日期由承讓人以現金形式全數結清。

代價金額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轉讓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收入分派

於各轉讓收入分派日期，承讓人可自該信託資產收取現金分派（「轉讓收入分派」），故於轉讓期內，承讓人將自該信託收取信託本金之7.6%之年回報。具體回報將根據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保證回報

倘於任何轉讓收入分派日期，該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任何轉讓收入分派款項及／或（倘適用）該信託應付的轉讓權益本金額，則轉讓人應向承讓人支付與短缺額相等的現金款項。

購回及轉讓權益之 轉讓限制

轉讓期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轉讓期屆滿後，承讓人有權按金額等於截至重新轉讓完成時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轉讓收入分派金額之對價總額，重新將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並要求轉讓人或山高普惠（按適用者）向承讓人購買轉讓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讓人無權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轉讓權益。

轉讓協議之條件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類似融資安排之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轉讓人及本集團

轉讓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轉讓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及(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於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承讓人約44.95%之權益。

受託人

受託人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持牌信託公司。彼於一九八七年創立，為中國最早成立之信託公司之一，其服務範圍涵蓋專業受託人服務、基金管理、託管、大數據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合共將約人民幣1,320億元，或其管理下資產的約26.39%投資了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作實體

合作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轉讓人間接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推薦服務及借貸輔助服務。根據信託協議，其將物色合適成為潛在借款人的人士，向該信託引薦彼等以尋求授出貸款。

有關該信託及轉讓權益之資料

該信託乃透過轉讓人（作為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FOTIC（作為受託人）簽立之信託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根據該信託條款，轉讓人已向該信託注資合共人民幣20,750,000元（相當於約23,598,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港元）由FOTIC支付予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該信託登記之法定保證金，將於該信託終止時退還予轉讓人（作為該信託創立人）；及(ii)其餘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信託本金」）由FOTIC管理。FOTIC應根據轉讓人之指示利用信託本金向合作實體推薦且轉讓人批准之中國人士授出貸款。該信託授出之各筆貸款以借款人擁有的中國房產作為擔保。

該信託自信託協議日期起存續五(5)年。於上述期間末，該信託應向該信託受益人作出信託本金分派及任何應付但未付之收入分派。

合作實體負責物色成為潛在借款人的人士，向該信託引薦彼等以尋求授出貸款。合作實體可以服務費形式收取該信託之淨利潤（即該信託之總收入扣減任何應付該信託當時受益人之回報、受託人收取之費用以及該信託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轉讓權益指該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轉讓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即信託本金金額。根據轉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轉讓權益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轉讓協議，轉讓人出售轉讓權益並收回其於該信託之投資，令轉讓人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投資於與該信託類似的其他信託安排。因此，由轉讓人間接全權控制的合作實體將能夠就轉讓人所投資的其後信託提供借款人推介服務，從而擴充其業務規模及產生更多服務費。

本集團並無自轉讓事項錄得任何盈虧。於轉讓事項後，轉讓權益終止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彼等於山東高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等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認為，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承讓人約44.95%之權益。因此，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因此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權益」	指	作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擁有的全部受益權；
「承讓人」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於轉讓協議日期持有其約44.95%的股份；
「轉讓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轉讓協議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轉讓轉讓權益；
「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讓人）、承讓人（作為受讓人）、FOTIC（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及山高普惠（作為合作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轉讓權益；
「轉讓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轉讓收入分派日期」	指	(i)轉讓生效日期後第三(3)個曆月、第六(6)個曆月及第九(9)個曆月各自當月的第二十(20)日；及(ii)轉讓期屆滿當日；

「轉讓期」	指	轉讓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
「轉讓人」	指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其60%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313,000港元），即承讓人就轉讓權益支付予轉讓人之總代價；
「合作實體」或 「山高普惠」	指	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轉讓人間接控制其全部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TIC」或「受託人」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42.7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根據信託協議成立之信託；
「信託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信託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FOTIC（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立之外貿信託—山高普惠系列單一資金信託（二期）信託合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33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